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韶环（曲江）催字（2024）4号

韶关市曲江区德财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1MA55FGYP75

住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大道488号玥珑山9、10号
商业楼首层14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马德好

因你公司实施了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八条“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2.8.1裁量标准”的共七项裁量要素，我局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罚款470000元。我局于2024年5月21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韶环（曲江）罚〔2024〕7号〕，并于2024年5月24日送达你公司。

现履行期限届满，你公司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缴纳罚款 470000 元。

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龚伟 李声发 联系电话：6661693 邮编：512100

单位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府前中路 12 号

